

## 关于评选 2016—2017 学年优秀学生的通知

二级学院：

现将评选 2016—2017 学年优秀学生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二级学院参照《普洱学院优秀学生评选表彰方案》制定本学院优秀学生评选细则，评选出 2016—2017 学年优秀学生，优秀生比例占各年级总人数的 35%。表彰奖项：勤奋学习奖、道德风尚奖、社会实践奖、进取自强奖、团结友善奖、最佳才艺奖。

二、报送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到学生工作（部）处。

三、报送方法：

1、评选 2016—2017 学年优秀学生的相关文件及表格可到学生工作（部）处电子邮箱下载，电子邮箱：[peszh@126.com](mailto:peszh@126.com)，密码：2305271。表格有：《2017 年普洱学院校级优秀学生汇总表》、《普洱学院优秀生登记表》。

2、评选出的学生名单将纸质材料按学号依次排列（从 1 号至末尾号），《2017 年普洱学院校级优秀学生汇总表》按评选类别排序，将相关材料加盖各院系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同时发电子文档至学生处邮箱，表格在邮箱中下载。

四、同一学年评过省级优秀的同学不再参加校级优秀学生的评选。

五、请严格按照评选程序，评选标准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本学年优秀学生：

- 1、本学年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学生；
- 2、本学年有违纪行为的学生；
- 3、本学年有缺勤记录的学生（含课外活动）；
- 4、本学年有补考科目的学生。

学生工作（部）处

2017 年 9 月 7 日

附：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 优秀学生名额分配表

二级学院	2014 级	2015 级	2016 级	人数 合计	名额
人文学院	354	649	385	1388	486
外国语学院	95	257	328	680	238
政法学院		173	204	377	132
经管学院		169	272	441	154
数统学院	101	316	277	694	243
理工学院	147	383	433	963	337
生化学院	116	292	294	702	246
农林学院	80	280	177	537	188
教师教育学	156	502	403	1061	371
艺术学院	151	135	141	427	150
体育学院	164	209	227	600	210
合计人数 (人)	1364	3365	3141	7870	2755

注：优秀学生名额按各年级总人数的 35% 进行分配，各奖项比例可根据各院系情况自行调整，但总名额不变。

